

臺北市永春活力館 健身中心月卡 服務契約

☐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由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3日)

甲方簽名_____ 乙方簽名_____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 _____ (甲方為未成年者)

臺北市永春活力館 (以下簡稱乙方)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為使用臺北市永春活力館(以下簡稱乙方)提供之健身設備並接受服務，特訂立本契約以資信守。

第一條 基本資料、設備及簽約地點

甲方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居住所：_____

乙方名稱：臺北市永春活力館。代表人：陳杰成。

電話：02-2756-5819。網址：<https://xysc.teamxports.com/>。

電子郵件信箱：xysc.service@topco-global.com。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342巷13號1樓。

營業登記字號：88324671。

本場所預計簽約消費者數：40人。本場所現有簽約消費者數： 人。

本場所實際可供甲方使用之總面積：495.91平方公尺。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50人。

簽約地點：臺北市永春活力館(依實際簽約場所載明)。

本場館依法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現場、官網公告)。

第二條 乙方應提供服務及說明內容

於營業時間內，乙方依照甲方所購買之月票卡，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一、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如附件 1)。

二、各種設備使用方法之說明。

三、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危險處理方法說明。

四、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如附件 2)。

五、各種設備如有故障需維修之情形，將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網站。

第三條 票卡種類、使用期間及使用時段

甲方購買之票卡種類如下：

健身月票卡，使用期限 30 天(不限時/次，限本人使用)，金額：1,200 元。

甲方使用期間：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天(含乙方贈與之使用天數____天)。

甲方使用時段：如本契約第二十三條標準。

第四條 購買限制

甲方需年滿 15 歲方得購買，未成年人申請購買，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本契約始生效力。

第五條 相關費用之約定及繳納

本契約自甲方付清票卡費用時生效，乙方不另收取會籍費用。

甲方應繳納費用新臺幣1,200元，明細如第三條所載。

前項費用付款方式如下：

☐現金。

☐信用卡。

☐其他方式(如：_____)。

消費者繳交之第一項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其計算退費之基礎價格，應依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

第六條 乙方履約保證

乙方應就收取金額(含預收支使用費及其他一切收取之費用)50%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但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按月收款或預收第五條之費用者，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乙方提供履約保證應就下列方式為之，所為履約保證內容，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並公布於乙方網站以供查詢。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信託期限得不定期於甲方網站公告更新，惟仍不得少於契約期限)。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第七條 費用調整

乙方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調高第五條約定費用。但甲方新購買之月票卡，不得對乙方主張依前次購買金額計算之。

第八條 簽約後使用設施前之解約

甲方於繳納費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契約並請求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一、所簽契約始期尚未屆至。

二、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

甲乙雙方係以訪問交易或通訊交易訂約者，甲方雖已使用乙方設施，7 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解除契約。

第九條 未繳費用之處理

甲方未繳足第五條約定之費用時，本契約不生任何效力，甲方不得使用乙方任何設備。

第十條 贈與約定及其效果

乙方對甲方贈與之贈品價值總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乙方以贈與商品或服務為內容所為之贈與，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與，亦不得向甲方主張自應返還之費用金額中扣除該贈與之價額。

乙方以贈送使用時數為內容而簽定契約者，應將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

第十一條 會員權利義務

一、甲方自雙方所約定費用悉數完納之日起得行使其權利，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甲方於所購買票卡期限內，有權使用乙方設施設備及接受服務。

三、甲方應遵守本契約及乙方管理規範，並應遵守乙方指導。

四、甲方應配合乙方確認其於乙方設施內，是否適於進行各該相關類型活動。

第十二條 會員權利之暫停與效果

甲方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於停權期間，票卡有效期間順延：

- 一、因出國逾 1 個月。
- 二、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
- 三、因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者。
- 四、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其權利者。
- 五、因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行使其權利者。
- 六、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 6 個月後，甲方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 6 個月之期間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四條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消費者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健身中心之消費者，準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自接獲乙方通知或知悉事由時起三十日內終止契約者，乙方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一、 乙方營業場所搬遷或乙方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但經甲方同意，不在此限。
- 二、 因乙方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

乙方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票卡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二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 一、 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於乙方營運中，甲方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甲方已繳費用。
- 二、 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一) 已預繳全部費用者，依已繳全部費用扣除依簽約時日平均價格乘以實際經過時間比例(購買日至退票日)；如有餘額，乙方應退還。

(二) 手續費之收取：

手續費之收取以下列金額 A 及金額 B 為計算，並採較高者為手續費：

金額 A：新臺幣六百元。

金額 B：日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票卡使用期間)之百分之二十(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定日平均價格，以所購票卡總金額除以票卡可使用天數(含贈與之使用天數)計。

入會費及其他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得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

手續費加計應補足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甲方係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訂約者，雖已使用乙方設施，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

第十五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票卡使用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六條 不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有影響乙方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票卡使用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七條 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票卡使用期間）計算應退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乙方因與縣市政府之委託營運契約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終止而致不能繼續履約者，非屬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條第一項退費，乙方應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額度支付予甲方。

第十八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任一方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擇下列方式之一通知他方時，即生效力：

☐一、於乙方場所填表（乙方應於簽收後出具證明交予甲方收執）。

☐二、其他方式：書面通知。

乙方並應於終止契約後十五工作日內將應退款交付甲方。

第十九條 會籍轉讓

甲方所購買之月票卡，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乙方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乙方得向甲方收取因處理前述轉讓所生必要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

第二十條 乙方事由變更甲方權利行使、服務內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24小時以前依契約所載方式通知甲方，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

一、乙方營業場所搬遷者。

二、乙方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乙方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宜之事由。

若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二十一條 轉點約定

乙方無其他營業場所，甲方所購買之月票卡不得轉點。

第二十二條 健身中心相關義務

乙方於其各該營業場所內，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提供第二條第一款約定所列運動器材設備及定期維護或更新。

二、配置第二條第四款約定具有合法證明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

三、配置適當救生器材。

四、配置具有急救訓練資格之員工。

五、乙方因甲方簽訂本契約或申請權利暫停，而知悉或持有甲方個人資料，應予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乙方違反本款規定者，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六、乙方不得向甲方強行推銷商品、課程或收取未約定之費用。

第二十三條 營業時間

乙方營業時間為每週二至六 12:00-21:00（日、一及國定假日休館），因天災、地變、政府法令、設施/場館維護修繕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乙方得暫時停業或縮短營業時間。

第二十四條 設備使用

甲方使用乙方設備，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應於接待櫃台登記並出示票卡。其有參與乙方各種活動者亦同。
- 二、使用乙方設備或參加乙方舉辦各種活動者，應著適當合宜服裝。
- 三、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乙方營業場所，及避免攜帶貴重物品至乙方營業場所。
- 四、甲方於每次使用乙方設備時，乙方應配合配置櫥櫃提供甲方暫時擺置隨身攜帶物品（不含易腐敗物品）使用，甲方應於每次使用乙方設備完畢後即行攜離。其有甲方未攜離物品經乙方定 6 個月以上期間公告招領而仍未取回者，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乙方營業場所內不得有賭博、喝酒、吸菸、吃檳榔、喧嘩、口出穢言或其他不當足以影像其他會員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於乙方指定區域內並不得飲食。
- 六、甲方應適當使用乙方各種設備，並自行斟酌個人健康狀況，遵守乙方指導，不做不當運動或參與其體力無法負荷之活動。
- 七、甲方月票卡不得出借或提供其他第三人使用。

第二十五條 業者管理規範訂頒及修正

乙方為便利甲方充分有效使用乙方運動器材設備，得為各種管理規範之訂頒及修正。

第二十六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甲方或甲方同行親友不當使用設備導致乙方或其他人員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當事人一方違反本契約致他方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票卡之管理

甲方應妥善保存月票卡，其有遺失者，應即通知乙方，並支付乙方重辦工本費新臺幣100元整。

第二十八條 通知

任一方應依本契約所載資料，將有關事項通知他方。

任一方對他方為書面通知時，應依本契約所載地址寄發。

任一方地址有變更者，應通知他方變更之，爾後寄發通知，應向變更後地址為之。

第二十九條 消費資訊及廣告

乙方披露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其原已披露之廣告內容。

第三十條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一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436 條之 9 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二條 疑義解釋

本契約條款有疑義者，應以作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三十三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三十四條 契約書之分執保管

本契約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備註：一、教練：指有各該專項運動技術之訓練人員。

二、指導員：指通過「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之指導員檢定者。

☐ 本人

已詳細閱讀本契約之內容。

年 月 日

附件一、健身房現場器材名稱

八站多功能訓練架	可調健身凳
多功能框式訓練架	槓片及槓片收納架
多功能訓練架	槓鈴及槓鈴收納套筒
多功能推舉機	商用啞鈴及啞鈴架
跑步機	壺鈴及雙層壺鈴架
划船機	風扇車

附件二、健身房教練證照

TRX-STC

TRX-RTC

TRX-yoga foundation

DVRT功能性沙袋Lv1+Lv2

Fisaf國際體適能指導員

台灣肌能系第一級貼紮師

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

中華民國樂齡肌力功能性指導員

中華民國樂齡健身指導員

中華民國體適能C級教練

中華民國舉重C級教練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B級教練

AFAA私人體適能指導員證

健力C級教練

ACE-CPT美國運動委員會私人健身教練